银河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银河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3月25日《银河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92号)的注册,进行募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跟踪标的指数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将于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30日向社会公开发售。发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

7、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份额认购业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机构的最低认购金额。

8、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T日的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自T+2日起,通过其原认购网点柜台或本基金管理人客服,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9、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gf.cn)。

10、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基金销售网点,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咨询购买事宜。

11、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未知价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目标ETF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此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投资本基金的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投资人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银河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银河中证A500ETF联接

(A类:银河中证A500ETF联接A;C类:银河中证A500ETF联接C)

基金代码:A类:023949;C类:023950

(三)基金类型

ETF联接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八)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30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公开发售。

(二)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三)认购费率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发售面值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分别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0%
50万元(含)至200万元	0.50%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2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如果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A类基金份额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1+0.80%)= 9920.63元

认购费用 = 10,000-9920.63 =79.37元

认购份额 =(9920.63+3)/1.00 = 9923.63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923.63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一次性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8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 = 10,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0-1,000=9,999,000.00 元

认购份额= (9,999,000+1,800)/1.00=10,000,800.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0,800.00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如果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C类基金份额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3:某投资人投资3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 = 3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 = 30,000.00 元

认购份额= (30,000+3.00)/1.00=30,003.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3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3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五)认购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本基金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为准;本基金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相关公告。

三、开户与认购

(一)直销网点办理开户(或账户登记)和认购流程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或账户登记)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或账户登记)及认购的时间: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官网及银河基金APP)2025年5月19日9:30 至2025年5月30日15:00。认购期内在直销柜台办理开户(或账户登记)和认购业务的受理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30至2025年5月30日17:00。

3、办理开户(或账户登记)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写合格并留有申请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1)》(一式三联);

(2)出示申请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3)出示申请人指定银行账户的储蓄卡或借记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4) 代办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出示代办人身份证件及提供复印件(如有委托代办人);

(5)提供填好的《远程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不开通传真、网上或者电话交易则不需提供);

(6)提供填好的《投资人风险能力调查问卷》;

(7)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资料。

机构投资者须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合格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印鉴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1)》及《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2)》(一式三联);

(2)出示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民政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3)出示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4)提供法人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5)提供填好的《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6)提供填好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7)出示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8)提供填好的《远程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不开通传真交易则不需提供)如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则需提供实际控股股东方(或实际控制人)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民政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复印件(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9)提供填好的《机构投资者风险能力调查问卷》;

(10)提供填好的《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11)提供填好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12)法人公司(含公司制受政府控制企业等)需提供填好的《股东信息表》;

(13)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资料。

4、办理认购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出示申请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并签名。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已填好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同城支票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3)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和兴业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A: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3492300040002433
开户行:农业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B: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01252419200028889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市虹口支行

C: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10066726018150012655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D: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1050161364000002080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E: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16200100102186749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募集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若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认购款项将在基金成立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6、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认购本基金,具体开户和认购流程请登录公司网站(www.cgf.cn)查阅。

(二)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如有)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只能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发行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22楼
法定代表人:胡泊
电话:(021)38568888
联系人:罗琼
网址:www.cgf.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谷澍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22楼
法定代表人:胡泊
公司网站:www.cgf.cn(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5 号 3404-A 单元(邮编510630)
电话:(020)88524556
联系人:王晓萍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3)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10
网址:fund.sinosig.com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6)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7)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www.sdicsc.com.cn

(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95565、0755-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或95579
网址:www.95579.com

(10)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1)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祁建邦
客户服务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com

(12)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1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1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com

(17)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sd.citics.com

(18)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19)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法定代表人:高涛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网址:www.ciccwm.com

(2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吴礼顺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客户服务电话:95584、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2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2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26)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21、22、23层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www.ykzq.com

(27)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www.xzsec.com

(28)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客户服务电话:956066
网址:www.bhzq.com

(29)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客户服务电话:95391
网址:www.tfzq.com

(30)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邓晖
客户服务电话:95305
网址:www.jzsec.com

3、第三方代销机构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6)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funds.com

(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9)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10)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2)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1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4)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15)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windmoney.com.cn

(16)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7)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层710号
法定代表人:张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18)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19)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20)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50688
网址:funds.hexun.com

(21)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法定代表人:方磊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acaijijin.com

(22)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柳娜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fund.sina.com.cn

(23)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24)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法定代表人:吴志坚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25)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26)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203号4楼南部407室
法定代表人:粟旭
客户服务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27)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95788
网址:www.txfund.com

(28)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9)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0层10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30)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2栋3401
法定代表人:张斌
客户服务电话:010-83275199
网址:www.new-rand.cn

(31)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TEOWEEHOWE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32)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顾敏
客户服务电话:95384
网址:www.webank.com

(四)基金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22楼
法定代表人:胡泊
电话:(021)38568888
传真:(021)38568800
联系人:富弘毅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李筱筱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谭小青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崔巍巍、杨宇桑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银河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银河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5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gf.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086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